

《消防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5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訂立的《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附表

修訂《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1. 修訂第 3 條(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1) 第 3(1)條 ——

刪去

“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當事者)”

代以

“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甲君)”。

(2) 第 3(1)(a)條 ——

刪去

“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代以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

(3) 第 3(1)條 ——

刪去(b)段

代以

“(b)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甲君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甲君；或”。

(4) 第 3(1)(c)條 ——

刪去

所有“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代以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

(5)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某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乙君)不得 ——

- (a) 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故意或虛假地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
- (b)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乙君是乙君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乙君；或
- (c) 出於使人相信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方式，而故意或虛假地顯示自己。”。

(6) 第 3(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7) 第 3(3)條 ——

刪去誤導職銜的定義

代以

“**誤導職銜** (misleading title)的涵義如下：凡某人的職銜(不論如何描述)能夠導致另一人錯信 ——

- (a) 如該人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或
- (b) 如該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則就該人而言，該職銜屬**誤導職銜**。”。

2. 修訂第 15 條(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第 15(2)條 ——

刪去

“第(3)款”

代以

“第(4)款”。

3. 修訂第 16 條(除名理由)

第 16(2)(f)條，在“註冊為”之後 ——

加入

“有關類別的”。

4. 修訂第 60 條(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

(1) 第 60(1)條，在所有“原有命令”之前 ——

加入

“原有決定或”。

(2) 第 60(2)條，在“更改有關”之後 ——

加入

“原有決定或”。

(3) 第 60(2)條，在“取代該項”之後 ——

加入

“原有決定或”。

(4) 第 60(2)條 ——

刪去

“其裁定被如此撤銷、更改或取代(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代以

“處長或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

5. 修訂第 72 條(面試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第 72 條 ——

刪去

“金錢”

代以

“的金錢或個人”。

6. 修訂第 79 條(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第 79 條 ——

刪去

“金錢”

代以

“的金錢或個人”。

7. 修訂第 87 條(上訴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第 87 條 ——

刪去

“金錢”

代以

“的金錢或個人”。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某些作為	
3. 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6
4. 禁止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	6
第 3 部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第 1 分部 —— 註冊	
5. 申請	8
6. 委出面試委員會.....	8
7. 面試	8
8. 面試委員會的建議.....	8
9. 註冊	9
10. “適當人選”上的考慮	1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續期	
11. 註冊的續期.....	10
12. 現有註冊在等候處長決定期間的效力	11
13. 續期的生效日期.....	12
第 3 分部 —— 替換註冊證	
14. 發出替換註冊證.....	13
第 4 分部 —— 除名	
15. 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13
16. 除名理由.....	14
17. 除名的生效日期.....	15
18. 不再具備某些資格.....	15
第 5 分部 —— 關於申請的一般條文	
19. 申請規定.....	16
20. 關於拒絕原因的通知.....	16
第 6 分部 —— 註冊方面的規定	
21. 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須符合不同規定	16
22.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符合的規定	17
23.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須符合的規定	18
24.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須符合的規定	19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25.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 21
26.	履行職責的限制..... 21
第 2 分部 —— 職責	
27.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21
28.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22
29.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23
30.	註冊消防工程师備存某些文件的職責..... 24
31.	向處長通報個人詳情上的變更的職責..... 25
32.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攜帶註冊證或在被要求下出示註冊證 供查閱..... 25
第 3 分部 ——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及消防安全規定	
33.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26
34.	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須採用指明格式，並由 註冊消防工程师簽署..... 26
35.	關於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的罪行..... 27
第 5 部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36.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28
第 6 部	

條次	頁次
紀律程序	
第 1 分部 —— 違紀行為及投訴	
37.	違紀行為..... 30
38.	違紀行為的例外情況..... 30
39.	投訴違紀行為..... 31
40.	拒絕將投訴轉呈局長的理由..... 31
41.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會..... 32
第 2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	
42.	第 6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32
43.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的程序..... 33
44.	提供證據及有關罪行..... 33
45.	以前被裁定犯的違紀行為的紀錄..... 33
46.	在聆訊中顧及實務守則..... 34
47.	紀律審裁委員會法律顧問..... 34
48.	紀律審裁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 34
49.	發布紀律審裁令..... 35
50.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36
第 7 部	
上訴	
第 1 分部 —— 釋義	

條次	頁次
51.	第 7 部的釋義..... 37
第 2 分部 —— 上訴及聆訊	
5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8
53.	處長以外的人展開上訴..... 38
54.	處長展開上訴..... 39
55.	委出上訴委員會..... 39
第 3 分部 —— 上訴委員會聆訊	
5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程序..... 39
57.	提供證據及有關罪行..... 40
58.	在聆訊中顧及實務守則..... 40
59.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40
60.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 40
61.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41
第 8 部	
註冊事務小組、各委員會及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註冊事務小組	
62.	設立及組成..... 42
63.	註冊事務小組的職能..... 42
64.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任期..... 42
65.	註冊事務小組的程序..... 43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面試委員會	
66.	設立及組成..... 43
67.	面試委員會成員任期..... 43
68.	面試委員會的程序..... 44
第 3 分部 —— 面試委員會	
69.	面試委員會的組成..... 44
70.	面試委員會的職能..... 45
71.	會議..... 45
72.	面試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45
第 4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	
73.	設立及組成..... 45
74.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任期..... 46
75.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 46
第 5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	
76.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 46
77.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 47
78.	法定人數..... 47
79.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48
80.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 48
第 6 分部 —— 上訴委員會	

條次	頁次
81. 設立及組成.....	48
82. 上訴委員團成員任期.....	48
83. 上訴委員團的程序.....	49

第 7 分部 —— 上訴委員會

84.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49
85. 上訴委員會主席.....	50
86. 法定人數.....	50
87. 上訴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50
88.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51

第 9 部

雜項條文

89. 處長發出實務守則.....	52
90. 處長指明格式.....	53
91. 處長設立和備存註冊紀錄冊.....	54
92. 委任獲授權人員.....	54
93. 轉授處長的職責或權力.....	54
94. 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55
95. 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	55
96. 第 95(7)條下的數碼簽署的指明規定.....	59
97. 註冊證的電子及印本形式.....	59

條次	頁次
98. 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60
99. 合理辯解.....	60
附表 表列處所.....	61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5 條經立法會批准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7 年消防(修訂)條例》(2017 年第 1 號)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附表(第 1 部第 3 項除外)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上訴 (appeal)指根據第 52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55 條委出的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panel)指根據第 81 條設立的委員會；

《工程師註冊條例》 (Engine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局長 (Secretary)指保安局局長；

投訴 (complaint)指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投訴；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
- (b) 附有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為施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信納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或

- (c)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接納的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所須文件或註冊 (required documentation or registration)指 ——

- (a) 就任何用作或擬用作附表第 1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表列處所而言 —— 法律規定如此使用該處所而須領有的牌照；
- (b) 就任何用作或擬用作附表第 2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表列處所而言 —— 法律規定如此使用該處所而須領有的合格證明書(不論其名稱為何)；
- (c) 就任何用作或擬用作附表第 3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表列處所而言 —— 法律規定如此使用該處所而須取得的註冊；或
- (d) 就任何用作或擬用作附表第 4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表列處所而言 —— 法律規定如此使用該處所而須領有的許可證；

表列處所 (scheduled premises)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附表第 1、2、3 或 4 部第 2 欄列出的場所的處所；

指明申請 (specified application)就某表列處所而言，指 ——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出的、尋求所須文件或註冊的批給或發出的申請 ——
 - (i) 根據在附表的有關一部的第 3 欄之中、與該處所作或擬用作的場所相對之處指明的成文法則(**指明成文法則**)提出；及
 - (ii) 向在該有關一部的第 4 欄之中、與該場所相對之處的發牌當局提出；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提出的、尋求更改該表列處所的申請 ——
 - (i) 根據指明成文法則提出；及
 - (ii) 向有關發牌當局提出；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就某名註冊事務小組、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而言，指任何以下情況 ——

- (a) 該成員破產；
- (b) 該成員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自願安排；
- (c) 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該成員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
- (e) 該成員因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履行註冊事務小組、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成員職能；

紀律審裁委員會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 41 條委出的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指根據第 73 條設立的委員會；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25(1)(gb)及(ha)條訂立的規例為該事宜指明的費用；

面試委員會 (interview board)指根據第 6 條委出的委員會；

面試委員會 (interview board panel)指根據第 66 條設立的委員會；

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fire safet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e)就某表列處所而言，指證明該處所符合所有就其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關於其通風系統者除外)的證明書；

消防安全規定 (fire safety requirement)就某表列處所而言，指由處長或相關發牌當局指明的、須為該處所關乎的指明申請而符合的關於消防安全的規定，並包括根據第 27(1)(c)條就該處所發出的規定；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fire safety (ventilating system) certificate)就某表列處所而言，指證明該處所符合所有就

其發出的、關於其通風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書；

消防安全證明書 (fire safety certificate)指 ——

- (a) 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或
- (b) 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消防處成員 (fire services member)指 ——

- (a) 屬於本條例附表 6 第 I 或 II 部所列的任何消防處職級的人；或
- (b) 擔任本條例附表 7 所列的任何消防處職位的人；

除名令 (removal order)指 ——

- (a) 根據第 48(3)(b)條作出的、將註冊消防工程师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的命令；或
- (b)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因根據第 60 條作出的命令而從註冊紀錄冊除名——該項命令；

發牌當局 (licensing authority)指附表第 1、2、3 或 4 部第 4 欄指明的當局；

註冊事務小組 (registr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62(1)條設立的小組；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91 條設立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註冊消防工程师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指根據第 9(6)條註冊的人；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isk assessment))指屬風險評估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指屬消防裝置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ventilating system))指屬通風系統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具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證 (registration card)指根據第 9(6)(b)、11(8)(b)或 14(1)條發出的註冊證；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參閱第 37 條；

《電子交易條例》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指任何根據第 89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審核檢驗 (audit check)就某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言，指為確定該證明書是否妥當地發出而進行的核實、檢驗、檢查或測試；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92(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並包括處長；

職責 (duty)包括職能；

類別 (class)就任何已註冊(或尋求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而言，指該人的該項註冊(或擬取得的註冊)所關乎的任何以下一個類別 ——

- (a) 風險評估類別；
- (b) 消防裝置類別；
- (c) 通風系統類別。

第 2 部

禁止某些作為

3. 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1) 如某人並非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當事者**)不得 ——
 - (a) 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故意或虛假地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
 - (b)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當事者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當事者；或
 - (c) 出於使人相信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方式，而故意或虛假地顯示自己。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在本條中 ——

誤導職銜 (misleading title)的涵義如下：凡某人的職銜(不論如何描述)能夠導致另一人錯信該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則就該人而言，該職銜屬**誤導職銜**。

4. 禁止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

- (1) 任何人除非 ——
 - (a) 屬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
 - (b) 獲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權，為關乎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否則不得發出上述規定或證明書。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3 部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第 1 分部 —— 註冊

5. 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處長申請註冊為屬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6. 委出面試委員會

處長在收到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後，可委出一個委員會考慮該項申請。

7. 面試

- (1) 申請人如獲邀出席為考慮有關申請而在面試委員會席前的面試，須出席該項面試。
- (2) 如申請人缺席上述面試，面試委員會可 ——
- (a) 如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是因生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原因而缺席面試——將該項面試押後至另一時間；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經面試而作出建議。

8. 面試委員會的建議

- (1) 面試委員會須 ——
- (a) 在為任何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舉行面試後；或
- (b) (如第 7(2)(b)條適用)在不經面試下，以書面方式向處長建議應否批准該項申請。
- (2) 然而，處長不受上述建議約束。

9. 註冊

- (1) 處長可 ——
 - (a) 就申請人所申請的任何或所有類別，批准根據第5條提出的申請；或
 - (b) (僅在處長認為批准該項申請屬不適當的情況下)在第(3)款的規限下，拒絕該項申請。
- (2) 在不局限第(1)(b)款中“不適當”的涵義的原則下，處長如不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可認為批准有關申請屬不適當 ——
 - (a) 申請人符合第6分部所指明的註冊適用規定；
 - (b) 申請人是可獲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
- (3) 處長如有意拒絕有關申請 ——
 - (a) 須給予申請人關於該意向及相關拒絕原因的書面通知；
 - (b) 不得在自該項通知的日期的翌日起計的30日期間屆滿前，拒絕該項申請；及
 - (c) 如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按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作出支持該項申請的申述——須在就該項申請作決定前，考慮該項申述。
- (4) 然而，如申請人是某項除名令的對象，則 ——
 - (a) 處長須拒絕有關申請；及
 - (b) 第(3)款不適用於該次拒絕。
- (5) 處長在批准有關申請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處長在批准有關申請後，須在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 (a) 將申請人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並據此將申請人的姓名記入註冊紀錄冊；及
 - (b) 就着申請人獲註冊的類別，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指明該項註冊的生效日期。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自第(6)(b)款所提述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5年，但在根據第15條提早除名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10. “適當人選”上的考慮

- (1) 處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屬第9(2)(b)條所指的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因素。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處長可考慮 ——
 - (a) 是否有以下情況 ——
 - (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而如註冊消防工程师犯該罪的話，可能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此專業的聲譽；或
 - (i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及
 - (b) 申請人是否曾在專業方面有任何失當或疏忽行為。

第2分部 —— 續期**11. 註冊的續期**

- (1) 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可向處長申請，尋求就着該人獲註冊的任何或所有類別，將該人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
- (2) 上述申請 ——
 - (a) 須附同訂明費用；及
 - (b) 須在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不多於4個月但不少於1個月提出。
- (3) 處長可 ——
 - (a) 批准上述申請；或
 - (b) (僅在處長認為批准該項申請屬不適當的情況下)在第(5)款的規限下，拒絕該項申請。

- (4) 在不局限第(3)(b)款中“不適當”的涵義的原則下，處長如不信納申請人符合第9(2)(a)及(b)條所提述的兩項準則，可認為批准上述申請屬不適當。
- (5) 處長如有意拒絕上述申請 ——
 - (a) 須給予申請人關於該意向及相關拒絕原因的書面通知；
 - (b) 不得在自該項通知的日期的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拒絕該項申請；及
 - (c) 如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按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作出支持該項申請的申述——須在就該項申請作決定前，考慮該項申述。
- (6) 然而，如申請人是某項除名令的對象，則 ——
 - (a) 處長須拒絕上述申請；及
 - (b) 第(5)款不適用於該次拒絕。
- (7) 處長如批准上述申請，可 ——
 - (a) 修訂或移除任何先前施加的註冊條件；及
 - (b) 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新條件。
- (8) 處長在批准上述申請後，須在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 (a) 將申請人作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及
 - (b) 就着申請人獲註冊的類別，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指明該項續期的生效日期。

12. 現有註冊在等候處長決定期間的效力

- (1) 如在有關的現有註冊期滿失效當日(失效日)之前，處長並未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作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申請是在失效日之前不少於 1 個月提出的，則有關的現有註冊視為繼續有效，直至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當日為止。

- (3) 儘管有第 11(2)條的規定，如有關申請是在失效日之前的 1 個月內提出的 ——
 - (a) 處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處理該項申請，則仍可如此行事；及
 - (b) 即使處長仍在考慮該項申請，有關的現有註冊仍在失效日不再有效。
- (4) 在本條中 ——
現有註冊 (existing registration)就任何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該項申請尋求續期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

13. 續期的生效日期

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註冊(現有註冊)的續期 ——

- (a) 如處長在有關的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批准有關續期申請——自緊接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後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5 年；或
- (b) 如處長在有關的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後，批准有關續期申請 ——
 - (i) 如該項申請是在該項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不少於 1 個月提出的——(儘管有第 12(2)條的規定)自緊接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後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5 年；或
 - (ii) 如該項申請是在該項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前的 1 個月內提出的——自處長批准續期的決定生效當日起計，有效期為 5 年，

但在根據第 15 條提早除名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第3分部 —— 替換註冊證**14. 發出替換註冊證**

-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應某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申請，向該工程師發出註冊證(替換證)，替換該工程師的原有註冊證(原註冊證)——
 - (a) 該工程師的姓名有變；或
 - (b) 如原註冊證採用印本形式——原註冊證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
- (2)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時，須 ——
 - (a) 繳付訂明費用；及
 - (b) 如原註冊證採用印本形式，並仍為該工程師管有——將之交還處長。
- (3) 如上述註冊消防工程师沒有遵守第(2)款，處長可拒絕向該工程師發出替換證。
-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替換證，與原註冊證效力相同，亦等同於原註冊證。
- (5) 替換證一經發出，原註冊證即不再有效。

第4分部 —— 除名**15. 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1) 處長如信納第 16(1)條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適用於某人，須將該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處長如信納第 16(2)條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適用於某人，須將該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3) 如某人是基於第 16(1)(b)條所指明的理由，而從註冊紀錄冊除名，則在 ——
 - (a) 如屬永久除名的情況——處長所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屬暫時除名的情況——有關除名令具有效力的期間，
該人不得提出第 5 或 11 條所指的申請。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如有意基於第 16(2)(c)、(d)、(e)、(f)或(g)條所指明的理由，將某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 (a) 須給予該人關於將該人除名的意向的書面通知；
 - (b) 不得在自該通知的日期的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將該人除名；及
 - (c) 如該人在該段期間內，按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就該次擬作出的除名作出申述——須在就該次除名作決定前，考慮該項申述。
- (5) 處長如認為立即將上述的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符合公眾利益，則第(4)款並不適用。
- (6) 除非某人基於第 16(2)(a)條所指明的理由被除名，否則處長在根據本條將該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該人。
- (7) 上述通知須述明第(3)(a)或(b)款所述的期間(如有的話)。
- (8) 第(4)款所指的關於除名意向的通知，以及第(6)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列出該次除名的理由；及
 - (b) 須述明該次除名擬生效或生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

16. 除名理由

- (1) 為施行第 15(1)條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
 - (a) 處長已拒絕有關的人根據第 11 條就其註冊續期提出的申請；
 - (b) 有針對有關的人的除名令正具有效力。

- (2) 為施行第 15(2)條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
- (a) 有關的人已死亡；
 - (b) 有關的人已申請中止該人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
 - (c) 有關的人並無根據第 11 條，將其註冊續期；
 - (d) 如有關的人憑藉某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不再具備該資格；
 - (e) 有關的人在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時 ——
 - (i) 事實上並不符合第 6 分部所指明的註冊適用規定；或
 - (ii) 事實上並非可獲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
 - (f) 有關的人不再是可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
 - (g) 有關的人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17. 除名的生效日期

為施行第 15(8)(b)條，某人的除名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如該次除名是基於第 16(1)(a)或(2)(c)條所指明的理由的——緊接有關的現有註冊期滿失效後的日期；
- (b) 如該次除名是基於第 16(1)(b)條所指明的理由的——有關除名令的日期；或
- (c) 如該次除名是基於第 16(2)(b)、(d)、(e)、(f)或(g)條所指明的理由的——第 15(8)(b)條所指的通知所述明的日期。

18. 不再具備某些資格

- (1) 如任何人憑藉某資格而獲註冊，而該人不再具備該資格，該人須在不再具備該資格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處長。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5 分部 —— 關於申請的一般條文

19. 申請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
- (2) 上述申請 ——
 - (a) 須按處長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 ——
 - (i) 處長所指明的文件或資料；及
 - (ii) 訂明費用。
- (3) 某人如藉任何具誤導性、虛假或欺詐的口頭或書面申述或陳述，而令自己或他人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20. 關於拒絕原因的通知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該次拒絕的原因。

第 6 分部 —— 註冊方面的規定

21. 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須符合不同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
 - (a) 申請註冊為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或
 - (b) 申請將其作為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的人。
- (2) 申請人須符合第 22、23 或 24 條為申請所關乎的類別而指明的適用規定。

22.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申請人 ——
 - (i) 屬消防界別的、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ii) 具備最少1年相關工作經驗；
 - (b) 申請人 ——
 - (i) 持有任何以下學科的學士學位 ——
 - (A) 消防工程；
 - (B) 屋宇裝備工程；
 - (C) 機械工程；
 - (D) 土木工程；
 - (E) 結構工程；
 - (F) 建築測量；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
- (2) 為符合第(1)(b)(第(1)(b)(i)(A)款除外)、(c)或(d)款的規定，申請人須證明 ——

- (a) 自己已修讀 ——

- (i) 處長為申請人所尋求註冊的類別而指明的課程；或
 - (ii) 其他獲處長認可為相等的課程；或
- (b) 自己所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已涵蓋相等內容。

23.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申請人 ——
 - (i) 屬任何以下界別的、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 (A) 消防；
 - (B) 屋宇裝備；
 - (C) 機械；
 - (D) 電機；及
 - (ii) 具備最少1年相關工作經驗；
 - (b) 申請人 ——
 - (i) 持有任何以下學科的學士學位 ——
 - (A) 消防工程；
 - (B) 屋宇裝備工程；
 - (C) 機械工程；
 - (D) 土木工程；
 - (E) 結構工程；
 - (F) 電機工程；
 - (G) 建築測量；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
- (2) 為符合第(1)(b)(第(1)(b)(i)(A)款除外)、(c)或(d)款的規定，申請人須證明 ——
 - (a) 自己已修讀 ——
 - (i) 處長為申請人所尋求註冊的類別而指明的課程；或
 - (ii) 其他獲處長認可為相等的課程；或
 - (b) 自己所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已涵蓋相等內容。

24.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申請人 ——
 - (i) 屬任何以下界別的、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 (A) 消防；
 - (B) 屋宇裝備；
 - (C) 機械；及
 - (ii) 具備最少1年相關工作經驗；
 - (b) 申請人 ——

- (i) 持有任何以下學科的學士學位 ——
 - (A) 消防工程；
 - (B) 屋宇裝備工程；
 - (C) 機械工程；
 - (D) 土木工程；
 - (E) 結構工程；
 - (F) 建築測量；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 (ii) 具備最少6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15年相關工作經驗。
- (2) 為符合第(1)(b)(第(1)(b)(i)(A)款除外)、(c)或(d)款的規定，申請人須證明 ——
 - (a) 自己已修讀 ——
 - (i) 處長為申請人所尋求註冊的類別而指明的課程；或
 - (ii) 其他獲處長認可為相等的課程；或
 - (b) 自己所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已涵蓋相等內容。

第4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第1分部 —— 一般條文****25. 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

為了就某表列處所提出指明申請，任何人可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就該處所履行第27、28或29條所指明的職責。

26. 履行職責的限制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履行屬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範圍以外的職責。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第2分部 —— 職責**27.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為關於該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對該處所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 (b) 向委任自己進行檢查及評估的人，從消防安全角度建議該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於該人的預定用途；
 - (c) 在第(2)款的規限下，為該表列處所發出關於消防安全的規定。
- (2)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根據第(1)(c)款發出任何消防安全規定前，須先呈交該規定予處長批註。

- (3) 如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未經處長批註而發出，該規定就任何指明申請而言屬無效。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批註根據第(2)款呈交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 ——
 - (a) 處長信納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或企圖發出)該規定，屬違反(或相當可能違反)本規例或實務守則；
 - (b) 該規定所提述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是在呈交該規定予處長批註當日的超過30日之前進行的；
 - (c) 須為該規定而採用指明格式提供的資料，尚未提供；或
 - (d) 處長認為批註該規定屬不適當。
- (5) 處長根據本條批註任何消防安全規定，並不影響處長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
- (6) 就第(1)(a)款而言 ——
 - (a) 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及
 - (b) 只在以下情況下，評估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評估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 (7) 就第(1)(b)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方可作出建議：有關檢查及評估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評估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28.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進行以下各項 ——

- (i) 檢查該表列處所，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及
- (ii) 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
- (b) (如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均獲符合)為該處所，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 (2)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 ——
 - (a) 在合理時間進入表列處所；或
 - (b) 在獲得表列處所的佔用人同意下，在任何其他時間進入該處所，
 為根據第(1)(b)款而為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
- (3) 就第(1)(a)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及測試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29.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進行以下各項 ——
 - (i) 檢查該表列處所，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關於其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及
 - (ii) 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關於其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 (b) (如所有關於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均獲符合)為該處所，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 (2)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 ——
 - (a) 在合理時間進入表列處所；或
 - (b) 在獲得表列處所的佔用人同意下，在任何其他時間進入該處所，
 為根據第(1)(b)款而為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
- (3) 就第(1)(a)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及測試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30. 註冊消防工程师備存某些文件的職責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備存每一份由該工程師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視何者屬適當而言)的副本。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如下 ——
 - (a) 就為了消防安全規定而備存的副本而言——自發出該規定當日起計的3年期間；
 - (b) 就為了消防安全證明書而備存的副本而言——自發出該證明書當日起計的3年期間。
- (3) 如獲授權人員要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出示第(1)款提述的文件的副本，供該人員查閱，該工程師須在收到該項要求當日後的5日內，遵從該項要求。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1. 向處長通報個人詳情上的變更的職責

(1)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任何以下個人詳情有所變更 ——

- (a) 姓名；
- (b) 電話號碼；
- (c) 通訊地址；
- (d) 電郵地址；
- (e) 身分證明文件，

該工程師須在該項變更出現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格式向處長通報該項變更。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2.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攜帶註冊證或在被要求下出示註冊證供查閱

(1) 如任何註冊消防工程师 ——

- (a) 親自履行第 27、28 或 29 條所指的職責；或
 - (b) 監督另一人履行該等職責，
- 則本條適用於該工程師。

(2) 任何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在自己身處履行上述職責的地方期間，時刻攜帶 ——

- (a) 如該工程師的註冊證採用電子形式——可隨時顯示與正在履行的職責相關的註冊證(相關註冊證)的電子器材；或
- (b) 如該工程師的註冊證採用印本形式——該註冊證。

(3) 任何在第(2)款所述地方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須 ——

- (a) 如該工程師的註冊證採用電子形式——出示相關註冊證供查閱；或

(b) 如該工程師的註冊證採用印本形式——出示該註冊證供查閱。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及消防安全規定

33. 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

- (a) 已根據第 28(1)(a)或 29(1)(a)條，對某表列處所進行檢查及測試；及
- (b) 滿意該項檢查及測試的結果。

(2) 註冊消防工程师須在完成有關檢查及測試後的 5 日內 ——

- (a) 向下述人士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
 - (i) 委任自己進行該項檢查及測試的人；或
 - (ii) 該人的代表；及
- (b) 向處長送交該證明書的副本。

34. 消防安全規定及消防安全證明書須採用指明格式，並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簽署

根據第 27、28 或 29 條就某表列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 ——

- (a) 須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須 ——
 - (i) 由對該處所進行相關檢查及評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簽署；或
 - (ii) 由對該處所進行相關檢查及測試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簽署。

35. 關於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的罪行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 ——
 - (a) 未經處長批註而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b) 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消防安全證明書；或
 - (c) 在明知有關消防安全規定未獲處長批註的情況下，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第 5 部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36.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 (1) 如 ——
 - (a) 任何消防處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相關人士) ——
 - (i) 曾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罪行；或
 - (ii) 曾經或正在犯違紀行為；及
 - (b) 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取得相關人士的詳情 ——
 - (i) 是履行該成員在本規例之下的職責所必要的；
 - (ii) 是有效執行本規例所必要的；或
 - (iii) 是確定實務守則是否曾經(或正在)獲遵守所必要的，
- 則本條適用。
- (2) 消防處成員可要求相關人士 ——
 - (a) 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3) 當任何消防處成員行使第(2)款下的權力時，如任何受到該權力的行使所影響的人，要求該成員出示其委任證(由處長發出的、作為該成員獲委任為消防處成員的憑證)，供該人查閱，該成員須應要求行事。
 - (4) 相關人士如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在與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6 部

紀律程序

第 1 分部 —— 違紀行為及投訴

37. 違紀行為

註冊消防工程师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紀行為 ——

- (a) 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違反根據第 9(5)或 11(7)條施加或修訂的、該工程師的註冊條件；
- (c) 就偏離消防安全規定的表列處所，發出顯示該處所符合該規定的消防安全證明書；
- (d) 沒有履行根據本規例施加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或沒有遵守根據本規例施加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定；
- (e) 並非註冊為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但顯示自己是該等消防工程师；
- (f)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罪行；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其他可能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聲譽的罪行。

38. 違紀行為的例外情況

- (1)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某人在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時，或在申請將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時，向處長披露第(2)款所指明的事宜，而處長批准該項申請，則該人並不因該事宜而犯違紀行為。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有關的人曾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有關的人曾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罪行；
- (c) 有關的人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其他可能損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的聲譽的罪行。

39. 投訴違紀行為

- (1) 任何人可針對註冊消防工程师，向局長作出違紀行為投訴。
- (2) 上述投訴須 ——
 - (a) 如投訴人是處長——由處長向局長直接作出；或
 - (b) 如投訴人是處長以外的人——按照第(3)、(4)及(5)款，經由處長轉呈局長。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在收到投訴人的投訴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將該宗投訴轉呈局長。
- (4) 處長可拒絕將上述投訴轉呈局長，但只可基於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40 條所指明的理由而拒絕將該宗投訴如此轉呈。
- (5) 處長如拒絕向局長轉呈上述投訴，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訴人該次拒絕一事以及其原因。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投訴 ——
 - (a) 須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須包括 ——
 - (i) 投訴的細節；及
 - (ii) 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40. 拒絕將投訴轉呈局長的理由

為施行第 39(4)條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

- (a) 有關投訴屬匿名投訴；
- (b) 投訴人的身分不能確定，或投訴人無法聯絡；

- (c) 投訴人沒有提供處長為處理有關投訴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詳情；
- (d) 在有關投訴作出時，投訴對象已不再是註冊消防工程师；
- (e) 處長先前曾根據第 39 條，拒絕向局長轉呈有關投訴，而情況沒有重大變更；
- (f) 有關投訴(或性質大致相似的投訴)先前已獲紀律審裁委員會完成處理；
- (g) 處長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後，信納 ——
 - (i) 按表面證據，有關投訴不成立；
 - (ii) 有關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地提出的；
 - (iii) 有以下情況 ——
 - (A) 投訴人在知悉指稱的違紀行為後的 2 年或多於 2 年後，才作出投訴；及
 - (B) 並無特殊情況可解釋該次延誤；或
 - (iv) 因任何其他原因，將有關投訴轉呈局長屬不必要。

41.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會

如有任何投訴根據第 39 條向局長作出或轉呈，局長須在接獲該宗投訴後的 21 日內，委出一個委員會，聆訊和考慮該宗投訴。

第 2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42. 第 6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當事人 (party) 就某宗根據第 39(1)條作出的投訴而言，指 ——

- (a) 處長；或

(b) 該宗投訴所針對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43.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的程序

- (1) 為了由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某宗投訴，該委員會的主席須 ——
 - (a) 指定該項聆訊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當事人該時間及該地點。
- (2) 上述聆訊的當事人可 ——
 - (a) 在該項聆訊中親自作申述；或
 - (b) 在該項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或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 (3) 上述聆訊的當事人及其代表(如有的話)可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提交證據。

44. 提供證據及有關罪行

- (1) 為聆訊任何投訴，紀律審裁委員會可 ——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及
 - (b) 藉着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 ——
 - (i)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或
 - (ii) 出示關於該宗投訴的文件或資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45. 以前被裁定犯的違紀行為的紀錄

- (1) 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 ——
 - (a) 是某宗投訴所針對的人；及
 - (b) 以前被裁定犯違紀行為(先前違紀行為)，則本條適用。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投訴而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會，不得查究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否被妥為裁定犯先前違紀行為此一問題。
- (3) 如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在聆訊有關投訴後，裁定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則該委員會可為了考慮根據第48條作出何種命令，而考慮先前違紀行為的紀錄，以及任何其他可獲得的、因顯示先前違紀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相關的證據。

46. 在聆訊中顧及實務守則

- (1)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被指稱在實務守則有效期間犯違紀行為，則就指稱的違紀行為而言，第(2)款就該實務守則而具有效力。
- (2) 在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旨在裁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否犯違紀行為的程序中，如紀律審裁委員會覺得有關實務守則的某條文與構成該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該委員會可顧及該條文。

47. 紀律審裁委員會法律顧問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為法律顧問，就任何關於該委員會的程序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48. 紀律審裁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

- (1) 在聆訊投訴後，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可根據第(2)或(3)款作出命令。
- (2)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如裁定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沒有犯有關投訴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可命令還該註冊消防工程师清白。
- (3)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如裁定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犯了有關投訴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 (a) 命令譴責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 (b) 命令將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
 - (i) 永久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
 - (ii) 在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4)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如根據本條作出任何命令，須在作出該項命令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聆訊的所有當事人及其代表 ——
 - (a) 該項命令的作出；
 - (b) 該項命令的生效日期；
 - (c) 作出該項命令的原因；及
 - (d) 如該項命令是根據第(3)(b)款作出的——所命令的除名具有效力的期間。

49. 發布紀律審裁令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48(3)條作出某項裁定(首項裁定)，而在指明期間內沒有上訴通知書送交，該委員會須在該期間屆滿之後，命令在憲報刊登首項裁定，或命令以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首項裁定。
- (2) 如有人向某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首項裁定的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須 ——
 - (a) 在該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後的 30 日內，命令在憲報刊登該上訴委員會的裁定，或命令以該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該上訴委員會的裁定；或
 - (b) (如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在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後的 30 日內，命令在憲報刊登首項裁定，或命令以該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首項裁定。

- (3) 如紀律審裁委員會認為，就公眾人士知悉首項裁定或上述上訴委員會的裁定所關乎的事宜的性質而言，某項詳情屬適當，則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該項詳情。
- (4) 就誹謗法而言，任何人不得僅因發布本條所准許的命令或其他詳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首項裁定所關乎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而言，指自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獲通知該項裁定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

50.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部履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的人(包括有關投訴的當事人、其代表，以及證人)及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有權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及該法律顧問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及該法律顧問分別所享有者。

第 7 部

上訴

第 1 分部 —— 釋義

51.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原有決定 (original decision) 就任何根據第 52(1)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 ——

- (a) 處長根據第 9(1)(b)條拒絕註冊的申請的決定；
- (b) 處長根據第 11(3)(b)條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c) 處長如第 15(4)條所描述般將註冊消防工程师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的決定；或
- (d) 處長根據第 39(4)條拒絕將投訴轉呈局長的決定；

原有命令 (original order) ——

- (a) 就任何根據第 52(1)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48(3)條作出的命令；或
- (b) 就任何根據第 52(3)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48(2)或(3)條作出的命令；

當事人 (party) ——

- (a) 就任何根據第 52(1)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 ——
 - (i) 處長；或
 - (ii) 提出該宗上訴的人；或
- (b) 就任何根據第 52(3)條提出的上訴而言，指 ——
 - (i) 處長；或
 - (ii) 作出該宗上訴所針對的命令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第 2 分部 —— 上訴及聆訊

5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如有任何原有決定或原有命令就任何人(處長除外)作出，而該人對該項決定或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按照本部，針對該項決定或命令，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除非處長或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宗上訴所針對的原有決定或原有命令(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暫緩執行。
- (3) 處長如對任何原有命令感到受屈，可按照本部，針對該項命令，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4) 除非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宗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暫緩執行。
- (5) 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屬終局裁定。

53. 處長以外的人展開上訴

- (1) 任何人(處長除外)如擬根據第 52(1)條提出上訴，須藉着向處長送交採用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
- (2) 上述上訴通知書須在以下期間內送交處長 ——
 - (a) 自上述的人獲通知遭上訴的原有決定或原有命令(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
 - (b) 局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
- (3) 上述上訴通知書 ——
 - (a) 須列明有關上訴的理由以及所倚據的事實；
 - (b) 須附同上述的人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
 - (c) 須載有該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 (4) 處長在接獲符合第(3)款的上訴通知書後，須在自緊接處長接獲該通知書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內，將該通知書送交局長。

54. 處長展開上訴

- (1) 處長如擬根據第 52(3)條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期間內，藉着向局長送交採用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而展開上訴 ——
 - (a) 自處長獲通知遭上訴的原有命令當日的翌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
 - (b) 局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
- (2) 上述上訴通知書 ——
 - (a) 須列明有關上訴的理由以及所倚據的事實；
 - (b) 須附同處長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
 - (c) 須載有處長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55. 委出上訴委員會

如有任何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53 或 54 條送交局長，局長須在收到該通知書後的 21 日內，委出一個委員會，聆訊和考慮該宗上訴。

第 3 分部 —— 上訴委員會聆訊**5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程序**

- (1) 為了由上訴委員會聆訊根據第 52 條提出的上訴，該委員會的主席須 ——
 - (a) 指定該項聆訊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當事人該時間及該地點。
- (2) 上述聆訊的當事人可 ——
 - (a) 在該項聆訊中親自作申述；或
 - (b) 在該項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或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 (3) 上述聆訊的當事人及其代表(如有的話)可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提交證據。
- (4)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充分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述聆訊，否則該項聆訊須公開進行。

57. 提供證據及有關罪行

- (1) 為聆訊根據第 52 條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可 ——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及
 - (b) 藉着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通知書，命令任何人 ——
 - (i)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和提供證據；或
 - (ii) 出示關於該宗上訴的文件或資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8. 在聆訊中顧及實務守則

- (1) 如註冊消防工程师被指稱在實務守則有效期間犯違紀行為，則就指稱的違紀行為而言，第(2)款就該實務守則而具有效力。
- (2) 在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旨在裁定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否犯違紀行為的程序中，如上訴委員會覺得有關實務守則的某條文與構成該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該委員會可顧及該條文。

59.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為法律顧問，就任何關於該委員會的程序的 legal 事宜提供意見。

60.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

- (1) 在聆訊根據第 52 條提出的上訴後，有關上訴委員會可命令維持、撤銷或更改有關原有命令，或命令以委員會本身的裁定取代該項原有命令。

- (2) 有關上訴委員會如決定撤銷或更改有關原有命令，或以其本身的裁定取代該項原有命令，可命令其裁定被如此撤銷、更改或取代(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紀律審裁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實施該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 (3) 有關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裁定，須在作出該項裁定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聆訊的所有當事人及其代表 ——
 - (a) 該項裁定(包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作出；
 - (b) 作出該項裁定的原因；及
 - (c) 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言——該項命令的細節。

61. 上訴委員會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上訴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分部履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人(包括有關上訴的當事人、其代表，以及證人)及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及該法律顧問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及該法律顧問分別所享有者。

第 8 部

註冊事務小組、各委員團及委員會

第 1 分部 —— 註冊事務小組

62. 設立及組成

- (1) 處長須設立一個消防工程师註冊事務小組，履行第 63 條下的職能。
- (2) 註冊事務小組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主席；
 - (b) 秘書；
 - (c) 10 名其他成員。
- (3) 註冊事務小組每名成員均須由處長按照以下分類委任 ——
 - (a) 主席及秘書須是消防處成員；
 - (b) 小組其他成員中的 1 名須是消防處成員；
 - (c) 小組其他成員中的 4 名須是由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3 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人；及
 - (d) 小組其他成員中的 5 名須是由處長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提名的人。

63. 註冊事務小組的職能

註冊事務小組的職能是為本規例的目的，就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以及在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一事上的政策及評核準則，向處長提供意見。

64.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任期

- (1)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須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 (2)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可隨時藉着給予處長書面通知而辭任。
- (3) 處長如信納，就某註冊事務小組成員而言，指明事件已發生，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65. 註冊事務小組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註冊事務小組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為此目的訂立常規。

第 2 分部 —— 面試委員會**66. 設立及組成**

- (1) 處長須設立一個委員會，由處長從中委任面試委員會成員。
- (2) 面試委員會須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
- (3) 面試委員會每名成員均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及
 - (b) 須由處長認為適當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提名，並由處長委任。

67. 面試委員會成員任期

- (1) 面試委員會成員須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 (2) 面試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着給予處長書面通知而辭任。
- (3) 如 ——
 - (a) 某面試委員會成員成為公職人員；或
 - (b) 處長信納就某面試委員會成員而言，指明事件已發生，
 處長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68. 面試委員會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面試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為此目的訂立常規。

第 3 分部 —— 面試委員會**69. 面試委員會的組成**

- (1) 面試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以下成員 ——
 - (i) 主席；
 - (ii) 2 名其他成員；及
 - (b) 委員會秘書。
- (2) 面試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由處長按照以下分類委任 ——
 - (a) 主席須是消防處成員；
 - (b) 成員中的 1 名須是消防處成員；及
 - (c) 其他成員中的 1 名須是從面試委員會之中委任的。
- (3) 如在履行面試委員會職能的過程中，有關面試委員會的某成員不再是面試委員會成員(因第 67(3)條所指的原因除外)，該成員可繼續履行該職能。
- (4) 面試委員會秘書須為該委員會提供行政服務。
- (5) 面試委員會秘書須 ——
 - (a) 由處長委任；及
 - (b) 是消防處成員。
- (6) 處長不得委任同一名消防處成員，身兼某面試委員會的成員及秘書。
- (7) 處長可在同一時間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面試委員會。

70. 面試委員會的職能

面試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 (a) 對尋求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申請人，進行資格審查；
- (b) 對上述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
- (c) 為確定上述申請人的相關經驗，查問該申請人；
- (d) 就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向處長提供意見。

71. 會議

- (1) 面試委員會須按照其主席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
- (2) 面試委員會可釐定本身的程序。

72. 面試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某面試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與某名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 (a) 須在有關面試開始前，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面試開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該委員會要求該成員在進行該面試時避席——須應要求避席；及
- (c) 不得參與任何關於該面試的商議。

第 4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73. 設立及組成**

- (1) 局長須設立一個委員會，由局長從中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
- (2) 紀律審裁委員會須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
- (3) 紀律審裁委員會每名成員均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及
- (b) 須由局長認為適當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提名，並由局長委任。

74.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任期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須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 (2)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着給予局長書面通知而辭任。
- (3) 如 ——
 - (a) 某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成為公職人員；或
 - (b) 局長信納就某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而言，指明事件已發生，局長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75.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紀律審裁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為此目的訂立常規。

第 5 分部 —— 紀律審裁委員會**76.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須由 5 名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組成。
- (2) 紀律審裁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由局長按照以下分類委任 ——
 - (a) 成員中的 2 名須是消防處成員；及
 - (b) 其他成員中的 3 名須是從紀律審裁委員會之中委任的。

- (3) 如某消防處成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正在或曾經參與調查紀律審裁委員會將會考慮的投訴，則局長不得委任該消防處成員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 (4) 如在考慮某宗投訴的過程中，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某成員不再是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因第 74(3)條所指的原因除外)，該成員可繼續考慮該宗投訴，直至該委員會就該宗投訴作出裁定為止。
- (5) 紀律審裁委員會秘書須為該委員會提供行政服務。
- (6) 紀律審裁委員會秘書須 ——
 - (a) 由局長委任；及
 - (b) 是消防處成員。
- (7) 局長不得委任同一名消防處成員，身兼某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及秘書。
- (8) 局長可在同一時間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紀律審裁委員會。

77.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2) 紀律審裁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
-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4) 如票數相等，主席除其原有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78. 法定人數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委員會成員。
- (2) 如有委員會成員根據第 79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為決定或商議該事宜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79. 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某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在該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某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 (a) 須在該會議開始前，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該委員會要求該成員在該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須應要求避席；及
- (c) 不得參與任何關於該事宜的商議，或牽涉於任何關於該事宜的裁定。

80.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紀律審裁委員會可釐定本身的程序。

第 6 分部 —— 上訴委員團**81. 設立及組成**

- (1) 局長須設立一個委員團，由局長從中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 (2) 上訴委員團須由最少 5 名成員組成。
- (3) 上訴委員團每名成員均 ——
 - (a) 不得是公職人員；及
 - (b) 須由局長認為適當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提名，並由局長委任。

82. 上訴委員團成員任期

- (1) 上訴委員團成員須獲委任不超過 3 年的任期，並可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 (2) 上訴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着給予局長書面通知而辭任。
- (3) 如 ——
 - (a) 某上訴委員團成員成為公職人員；或
 - (b) 局長信納就某上訴委員團成員而言，指明事件已發生，
 局長可終止該成員的委任。

83. 上訴委員團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團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為此目的訂立常規。

第 7 分部 —— 上訴委員會**84.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1) 上訴委員會須由 7 名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組成。
- (2) 上訴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由局長按照以下分類委任 ——
 - (a) 成員中的 2 名須是消防處成員；及
 - (b) 其他成員中的 5 名須是從上訴委員團之中委任的。
- (3) 如某消防處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曾經參與作出某項原有決定(第 51 條所界定者)，而該項原有決定，將會是某上訴委員會所考慮的上訴所針對者，則局長不得委任該消防處成員或委員團成員，為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4) 如某消防處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曾經是某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而該委員會的命令，將會是某上訴委員會所考慮的上訴所針對者，則局長不得委任該消防處成員或委員團成員，為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5) 如某消防處成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正在或曾經參與調查某宗投訴，而針對該宗投訴，有根據第 52 條提出的上訴

- 所針對的某裁定或命令作出，則局長不得委任該消防處成員，為考慮該項裁定或命令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6) 如在考慮某宗上訴的過程中，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某成員不再是上訴委員團成員(因第 82(3)條所指的原因除外)，該成員可繼續考慮該宗上訴，直至該委員會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
- (7)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為該委員會提供行政服務。
- (8)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 ——
 - (a) 由局長委任；及
 - (b) 是消防處成員。
- (9) 局長不得委任同一名消防處成員，身兼某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秘書。
- (10) 局長可在同一時間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上訴委員會。

85. 上訴委員會主席

- (1)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2) 上訴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
-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4) 如票數相等，主席除其原有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86. 法定人數

- (1) 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5 名委員會成員。
- (2) 如有委員會成員根據第 87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為決定或商議該事宜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87. 上訴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某上訴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在該上訴委員會的某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 (a) 須在該會議開始前，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委員會披露相關事實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該委員會要求該成員在該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須應要求避席；及
- (c) 不得參與任何關於該事宜的商議，或牽涉於任何關於該事宜的裁斷。

88.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可釐定本身的程序。

第 9 部**雜項條文****89. 處長發出實務守則**

- (1) 處長可發出處長認為適合以下事宜的實務守則 ——
 - (a) 為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操守、行政及註冊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及
 - (b) 為關於表列處所的消防安全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包括 ——
 - (i) 為評估表列處所的消防風險及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及
 - (ii) 為第 28(1)或 29(1)條所施加的職責，提供實務指引予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處長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該實務守則；及
 - (b) 指明該實務守則的生效日期。
- (3) 處長可不時修改或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
- (4) 處長如根據第(3)款修改或撤銷實務守則，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出有關修改或撤銷；
 - (b) 指明該項修改或撤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修改或撤銷該實務守則的目的。
- (5) 任何註冊消防工程师沒有遵守實務守則一事，本身並不令該工程師可被人循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任何實務守則與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有關，則——
-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 (7) 根據本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 (8)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包括——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程序；及
 -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 法院** (court)指——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裁判官；
 - 紀律審裁委員會；或
 - 上訴委員會。

90. 處長指明格式

- 凡為施行本規例而須有某文件，處長可指明其格式。
- 處長可為有關文件指明多於一種格式，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根據本條指明格式的表格——
 - 須按照該表格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及
 - 如該表格填妥後，須提交予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士——須以該表格指明的方式，提交予處長或該其他人。

- (4) 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不是附屬法例。

91. 處長設立和備存註冊紀錄冊

- 處長須為施行本規例，設立和備存一份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紀錄冊。
- 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每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以下資料——
 - 姓名；
 - 註冊編號；
 - 該工程師的註冊類別；及
 - 註冊的期滿失效日期。
- 註冊紀錄冊可藉處長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可載有處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 註冊紀錄冊須提供予任何意欲確定某人是否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查閱。
- 註冊紀錄冊——
 - 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憲報刊登；及
 - 須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時距及方式，不時發布。

92. 委任獲授權人員

-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處長可履行獲授權人員在本規例下的職責，或行使獲授權人員在本規例下的權力。

93. 轉授處長的職責或權力

-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將自己在本規例下的任何職責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 然而，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不可轉授。

94. 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任何根據第 93(1)條獲轉授本規例下的職責或權力的公職人員，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在履行本規例下的職責，或行使本規例下的權力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如任何人因該人員履行該職責或行使該權力而受到影響，並要求查看該人員的身分證明——該人員須出示有關證明，供該人查閱。

95. 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須給予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沒有相反證據並符合以下情況下，即屬已送達 ——

- (a) 就處長而言 ——
 - (i) 註明處長為收件人，並交付至處長的主要辦事處；
 - (ii) 按處長指明的地址，寄交處長；
 - (iii) 註明處長為收件人，按處長指明的傳真號碼，藉傳真傳送予處長；或
 - (iv) 以電子紀錄形式 ——
 - (A) 註明處長為收件人，按處長指明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處長；或
 - (B) 透過處長指明的資訊系統，傳送予處長；
- (b)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 ——
 - (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當面交付予該人；
 - (i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ii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藉傳真傳送予該人；或
 - (iv) 以電子紀錄形式 ——

-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人；或
- (B) 透過處長指明的資訊系統，傳送予該人；

(c) 就任何合夥而言 ——

- (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交付至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方，將之交予一名顯然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
- (i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 (iii)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藉傳真傳送予該合夥；或
- (iv) 以電子紀錄形式 ——

- (A) 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合夥；或
- (B) 透過處長指明的資訊系統，傳送予該合夥；

(d) 就任何公司而言 ——

-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交付予該公司的任何人員；
- (ii) 留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寄交該辦事處；
- (ii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
- (iv)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藉傳真傳送予該公司；或
- (v) 以電子紀錄形式 ——

- (A)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公司；或
- (B) 透過處長指明的資訊系統，傳送予該公司；或
- (c) 就任何團體而言 ——
 - (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交付至該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方，將之交予一名顯然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
 - (i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
 - (ii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藉傳真傳送予該團體；或
 - (iv) 以電子紀錄形式 ——
 - (A)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團體；或
 - (B) 透過處長指明的資訊系統，傳送予該團體。
- (2) 如有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第(1)款給予或送交，該項通知或該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時間送達收件人 ——
 - (a) 如當面交付——在交付當日；
 - (b) 如藉寄交——該項通知或該文件按通常郵遞過程會寄達之時；
 - (c) 如藉傳真傳送——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傳送當日的翌日。
- (3) 根據本條傳送的電子紀錄，須由傳送人簽署。
- (4) 下述簽署屬符合第(3)款下的電子紀錄簽署規定 ——
 - (a) 如傳送人是自然人 ——

- (i) 該人的數碼簽署；或
- (ii) 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傳送人並非自然人 ——
 - (i) 獲該傳送人授權，代該傳送人傳送該電子紀錄的自然人的數碼簽署；或
 - (ii) 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傳送人的通行密碼。
- (5) 為使某人能根據本條傳送電子紀錄，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6)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如任何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4)(b)(i)款附於有關電子紀錄，該人須視為獲有關傳送人授權，代該傳送人傳送該紀錄的人。
- (7) 在本條中 ——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電郵地址** (electronic mail address)包括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而使用的 ——
 - (a) 數目字；或
 - (b) 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 團體** (body of persons)指 ——
 - (a)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
 - (b) 並非合夥的不屬法團的團體；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符合第 96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數碼簽署。

96. 第 95(7)條下的數碼簽署的指明規定

(1) 就第 95(7)條中**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有關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數字政策專員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所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數字政策專員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97. 註冊證的電子及印本形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註冊證須採用處長所指明的電子形式。

(2) 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顯示充分理由，令處長信納註冊證應該採用印本形式發出，則處長可向該工程師發出採用處長所指明的印本形式的註冊證。

98. 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根據本規例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99. 合理辯解

- (1) 如本規例的某條文訂定罪行，而該條文就其所關乎的違反或不遵從事項，提述合理辯解，則本條適用。
- (2) 對合理辯解的提述，須解釋為就有關條文所關乎的違反或不遵從事項的控罪，訂立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即視作已確立自己對有關違反或不遵從事項，有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被告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附表

[第 2 條]

表列處所

第 1 部

須領有牌照的表列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1.	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B)	酒牌局
2.	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14A 章》)	《第 114A 章》附表 1 所指的、獲授權發牌的公職人員
3.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者)或綜合食物店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4.	殯儀館	《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6.	劇院、戲院或公眾娛樂場所(劇院或戲院除外)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 附屬法例 A)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B 條獲授權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
7.	按摩院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警務處處長
8.	酒店或賓館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349 章》)	《第 349 章》第 4 條所指的旅館業監督
9.	遊戲機中心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435 章》)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為施行《第 435 章》而委派的公職人員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10.	床位寓所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第 447 章》)	《第 447 章》第 4 條所指的床位寓所監督
11.	安老院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12.	治療中心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13.	卡拉 OK 場所 (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所者除外)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4.	殘疾人士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第 2 部

須領有合格證明書的表列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1.	會址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3 部

須取得註冊的表列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1.	幼兒中心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
2.	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3.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第 4 部

須領有許可證的表列處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場所	第 3 欄 成文法則	第 4 欄 當局
1.	位於酒店、賓館或會所的卡拉 OK 場所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位於食肆的卡拉 OK 場所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 年 5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專業事務。

2. 本規例載有 9 部及 1 個附表。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部載有關於生效日期及釋義的導言條文；
- (b) 第 2 部禁止不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並禁止未獲授權的人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
- (c) 第 3 部訂定關乎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的事宜，使屬於某些界別的、《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持有消防處處長(處長)認可的消防工程相關資格的人，可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d) 第 4 部列明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範圍、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消防安全規定或消防安全證明書的事宜，以及關於發出該規定或證明書的限制；
- (e) 第 5 部訂定消防處成員有權為了調查本規例所訂罪行或違紀行為，並為了履行職責和有效執行本規例或實務守則，而要求任何人提供個人詳情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f) 第 6 部處理與註冊消防工程师有關的紀律程序，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違紀行為、投訴違紀行為、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 (g) 第 7 部處理與註冊消防工程师有關的上訴，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條文：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聆訊，以及上訴委員會成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 (h) 第 8 部訂定某些事宜，關乎註冊事務小組、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程序及其他事宜；

- (i) 第 9 部處理雜項事宜，例如發出實務守則、指明格式、處長設立和備存註冊紀錄冊、電子及印本形式的註冊證，以及通知的送達；
- (j) 附表載有為本規例而訂明的處所清單。